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6〕1号

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 年新增屠宰6万头生猪、6000头肉牛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年新增屠宰6万头生猪、6000头肉牛扩建项目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村委塘肚坪3号，项目拟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，新增牛屠宰车间和牛待宰间，年生产能力新增屠宰6万头生猪、6000头肉牛，最终生产能力为年屠宰15万头生猪、6000头肉牛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施工期污染防治。项目施工期扬尘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项目方需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、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声量较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

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. 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区恶臭和污水处理站恶臭。项目对屠宰区恶臭设置集中密闭收集措施，并设置除臭剂喷淋装置，对屠宰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的产生，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罩封闭+生物除臭箱除臭+棚顶排放；强化屠宰区管理，及时清扫粪便废物，持续对地面、墙壁、屋顶及排污沟喷洒生物除臭剂；对粪污实行干湿分离，在蚊蝇滋生季喷洒虫卵消毒液杜绝蚊蝇，污泥清运采用全封闭车辆，转载、卸车等开放环节同步喷洒除臭菌剂，抑制恶臭气体产生。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、生活污水。屠宰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“隔油隔渣+格栅+溶气气浮+调节+厌氧+缺氧+好氧+沉淀”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，且污水处理站配备在线监测设备。废水达到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13457-2025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，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4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畜禽嘶叫、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减振、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控制噪声排放。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5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：牲畜粪便、病死动物和不合格产品、肠胃内容物、屠宰废弃物、牲畜毛/蹄壳、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生活垃圾。其中牲畜粪便、肠胃内容物、牲畜毛/蹄壳、栅渣、污水处理污泥可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资源综合利用；病死动物和不合格产品、屠宰废弃物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（韶关）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；生活垃圾产生量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。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，及时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报表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项目无新增总量。



